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新区管环罚〔2026〕18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汇诚制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3580482367Q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赵桥河南路68号

南京汇诚制药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宁新区管环罚告〔2025〕70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提出了听证申请，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局2025006轮次部大气监督帮扶问题交办自动监控问题线索，我局对你单位开展调查，调阅南京市污染源自动监测平台数据显示，你单位DA001废气排口于2025年7月22日0时至4时非甲烷总烃浓度分别为 $97.580\text{mg}/\text{m}^3$ 、 $140.657\text{mg}/\text{m}^3$ 、 $111.601\text{mg}/\text{m}^3$ 、 $90.182\text{mg}/\text{m}^3$ 、 $69.244\text{mg}/\text{m}^3$ ，查阅你单位排污许可证，显示该排口许可排放浓度限值为 $60\text{mg}/\text{m}^3$ 。综上，你单位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污染物的情况属实。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5年8月4日，南京汇诚制药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委托人身份证资料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4件，证明企业、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资质）。

2、2025年7月30日，我局现场检查记录（1件，证明企业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3、2025年8月4日，我局调查询问笔录（1件，证明企业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4、2025年7月22日，我局在线小时数据截图（1件，证明企业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5、2025年8月4日，南京汇诚制药有限公司提供的排污许可证相关章节（1件，证明企业DA001废气排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为 $60\text{mg}/\text{m}^3$ ）。

6、2025年7月22日，我局废气自动监测设备标记截图（1份，证明超标当天企业在线自动监测设备校准合格）。

7、2025年3月27日，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南京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节选）（1件，证明企业为环境监管重点单位）。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之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单位

申请听证，在听证会上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因更换下来的液环真空泵内有残留积液，导致调试时积液误入废气管道，造成废气在线数据非甲烷总烃出现异常。7月22日2:10-2:30对废气在线监测设备非甲烷总烃标定，我司认为该小时数据为标样数据，属于无效数据。立即修订设备检维修规程，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及绩效考核，制定了在线数据监控管理办法，同时调研了在线预警软件，做好应急处置措施确保类似事件不再发生。近年来受医药行业整体影响，企业利润大幅下滑，加上二期扩建项目建设需要投入大量资金，恳请为企业发展考虑，结合环境污染风险进行综合评估，减免经济处罚。

调阅南京市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数据，2025年7月22日2时10分至2时30分期间，该排口人工标记校准时间有11分钟、自动标记维护时间有8分钟，在排除以上数据后，仍有三个以上有效小时均值超标，根据《南京市污染源自动监测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自动监测数据存在下列情形的，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核应当认定为超标排放：（一）二十四小时内废气排放浓度出现三次有效小时均值超标的；”之规定，我局审议认为：该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鉴于你单位积极整改的情形，对你单位陈述申辩理由部分采纳，结合考虑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企业发展，根据《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第八条相关规定，酌情降低处罚款金额。

现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反

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之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 6-1 “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在法律适用审查和相关证据核查的基础上，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改正；

2、处罚款人民币贰拾壹万陆仟元整（¥216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贰拾壹万陆仟元整（¥2160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

2026年3月28日